2026年渔业资源保护（增殖放流）合同

甲方：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

乙方：岚皋县绿水生态农业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》《水产苗种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国家、陕西省关于增殖放流工作的技术规范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、权责明晰、生态优先的原则，经充分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为：壹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，（小写：¥198600.00）。

二、法律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：

1. 负责确定增殖放流时间 、地点 、 品种和数量。

2. 检查验收和分阶段结算鱼种款项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：

1. 根据甲方如下要求提供放流苗种：

（ 1 ）2026 年渔业资源保护项目计划放流鲢鳙 22 万尾（标准规格 20 万尾为 3-4cm 、大规格 2 万尾为 8-10cm） ，

长吻鮠 2 万尾（规格 8-10cm），多鳞白甲鱼 1 万尾（规格 8-10cm）。

（2）苗种提供单位须持有《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》，苗种应当依法经检验检疫合格，确保健康无病害、无禁用药物残留。

（3）增殖放流的苗种必须是本地种，禁止使用外来种、杂交种、转基因种以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。

（4）增殖放流苗种成活率需达到 95%以上。

2. 负责投放鱼种的消毒检疫及放流组织等工作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按期开展增殖放流，每逾期一天，按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二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放流鱼种成活率达不到 95%，甲方不予支付项目价款。

3. 其他未尽事宜根据具体情况由双方再行协商。合作期间若出现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若不能解决，可申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五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

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岚皋分行

账　号：26790101040008906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1月13日